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或）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东方精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东方精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承诺函（激励员工签署）》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拟变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事宜，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东方精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精工实施本次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东方精工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东方精工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精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变更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取得的批准如下：

1、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冯佳已回避表决。

根据2024年10月9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本次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一）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若发生为公司连续服务期限未满48个自然月情形的（无论因何种原因），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尚未</p>	<p>第十七条 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一）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若发生为公司连续服务期限未满48个自然月情形的（无论因何种原因），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尚未</p>

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已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应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向管理委员会全额返还相应的现金收益，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但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

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已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应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向管理委员会全额返还相应的现金收益，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但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如因公司战略决策出售控股子公司，导致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资格，但相关人员已完成相应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并达到相应考评要求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可以保留其相应考核期对应的股票归属权以及已实现现金收益部分。未完成相应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

	司。
<p>2. 存续期内,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未解锁的部分, 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p>	<p>2. 存续期内,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未解锁的部分, 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p>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修订相关议案, 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 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1.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若发生为公司连续服务期限未满 48 个自然月情形的 (无论因何种原因), 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尚未解锁的部分, 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规定), 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 按其他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 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出售, 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 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已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 应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向管理委员会全额返还相应的现金收益, 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p>	<p>(五) 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 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p> <p>1.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若发生为公司连续服务期限未满 48 个自然月情形的 (无论因何种原因), 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尚未解锁的部分, 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 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规定), 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 按其他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 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出售, 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 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已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 应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向管理委员会全额返还相应的现金收益, 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p>

<p>处理；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但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p>	<p>处理；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已解锁但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提议、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u>如因公司战略决策出售控股子公司，导致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资格，但相关人员已完成相应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并达到相应考评要求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可以保留其相应考核期对应的股票归属权以及已实现现金收益部分。未完成相应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转让给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u></p>
<p>（二）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未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存续期内，<u>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u>，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的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中未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p>

三、本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履行上述内部批准程序后，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变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 3、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就本次变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